

第7/4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其2006年10月18日第3/2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已在全球范围呈多样化，需要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采取的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发展适时合作的渠道来进行，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作为引渡与司法协助国际合作及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执法机关之间加强合作的措施的依据而具有特殊的意义，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14年7月16日第2014/17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决议，

深信订立双边和多边刑事事项互助安排能有助于发展更有效的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并铭记《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本身以及在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安排的解释与拟定方面的效用，

还深信《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显示《公约》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宝贵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和效用，

欢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中央机关区域网络为有效开展国际合作所做出的贡献，其中包括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

认识到开展警察合作和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七条交流信息非常重要，是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涉犯罪提出刑事起诉的一个重要基础，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指定一个《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所述中央机关的规定，承认司法协助事务中央机关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协调司法协助请求的接收、执行和转交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合作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回顾其2005年10月19日第2/2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制作并保持一份关于处理涉及司法协助、引渡和被判刑人员移管的请求

¹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的中央机关的名录，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工具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中央机关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期望即将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展开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工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欢迎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于2014年10月8日和9日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2. 重申其第3/2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

2014年10月8日和9日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通过的提议

1. 各国应当考虑扩展其在执法合作和刑事事项司法合作上可依赖的法律依据的范围，包括考虑订立可用于实现国际合作之目的、使之具有实际效力或得到加强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2. 各国应当考虑在与其他国家谈判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时利用《引渡示范条约》、³《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⁴《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⁵《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⁶以及其他相关示范文书。

3. 尚未将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第十八条第十三款之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缔约国应当争取尽快履行这一义务。

4. 各缔约国应当考虑加强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指定的中央机关的协调作用，包括为此发展与参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机关的密切联系和有效沟通管道以及协商机制。

5. 各国应当支持中央机关开发跟踪请求进展状况系统，包括此类请求已被转给主管机关执行之后的状况。

6. 各国应当审查中央机关是否能收集和传播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统计信息，包括所请求或提供的协助的性质以及此类合作的法律依据。

7. 各国应当鼓励中央机关就其各自关于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书的程序和要

³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及第52/88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及第53/112号决议，附件一。

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1节，附件一。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14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求提供明晰的指导。

8. 各国应当在适当情况下在正式提交关于引渡或司法协助的请求书之前寻求进行非正式协商。
9. 各国应当考虑确保中央机关对请求实行质量控制，包括在翻译和证明文件方面。
10.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中央机关了解《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款所述要求，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先同请求缔约国进行协商。
11. 各国应当同与之有大量案件的伙伴进行定期协商，以审查请求的执行情况并讨论相关法律标准。
12.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对中央机关和参与司法合作进程的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
13. 各国应当考虑支助技术援助努力，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的这种努力，以加强中央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内的知识和能力。
14. 各国应当在相关多边论坛上寻找机会与其他中央机关的同行进行接触，以期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15. 各国应当酌情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以建立新的中央机关或司法机关区域网络，以及实施、加强和资助现有网络，包括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
16. 各国可以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在其他国家的首都派驻联络治安法官或联络官，以期提高国际合作的效力。
17. 各国应当考虑使用新的技术形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在线平台，以提高其安全分享信息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
18. 各国应当考虑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有否可能通过一个虚拟环境开发一个全球网络，旨在建立和加强各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
19. 秘书处应当努力从各国收集关于中央机关处理司法协助的各种可能模式的信息，以期与希望设立或加强中央机关的国家分享经验，并以期对中央机关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运作和运行获得更好的了解。
20. 秘书处应当继续致力于收集和传播包括通过称为“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收集和传播有助于从业人员制作和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书的相关国家法律、准则和材料。
21. 秘书处应当继续进一步开发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期支助中央机关加强沟通渠道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交流信息。
22. 秘书处应当在与各国协商的情况下考虑有否可能更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⁸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2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重申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继续举行会议以便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方面的经验非常重要，并鼓励各国酌情派出从业人员出席会议。